

椒江区全流程医保刷脸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 杭州京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项目名称：椒江区全流程医保刷脸项目

项目编号：椒财采确临[2025]540 号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所在地：台州市

乙方：（中标人）杭州京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杭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椒江区全流程医保刷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更正补充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椒江区全流程医保刷脸项目	详见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详见投标文件	1	999900.00	999900.00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999900.00元）人民币。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医保专用流量费、保管费、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保险费、验收费用、售后服务、培训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负责对所有

设施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除中标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四、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质量保证与产权担保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要求。在货物交付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二)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 三 年。（自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运费、装卸费由乙方负责。

(三)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乙方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完成交货；货到后乙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该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以上款项支付条件为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到达现场 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三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服务内

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六) 质保期内, 乙方对设备和系统实行维护及良好服务。除人为因素外, 质保期间设备和系统的一切质量问题, 系统故障和设备更换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质保期过后, 若有需更换的配件, 乙方按成本价收取。

(七) 乙方需提供全面的使用与维护培训, 应根据甲方需求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为甲方提供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

(八) 为保证设备和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 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乙方应据此制定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九) 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 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设备或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 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全力协助本项目集成商和其他成交供应商, 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十)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现场至正式移交前, 货物的保管责任和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如发生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 乙方应在 3 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以保证按时交付。

(十一) 乙方所投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兼容性, 须易于操作且设备保养方便,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标准。本次所购的硬件设备总体质量(含附件)应确保品牌原装正品, 严禁使用非原装设备替代。

(十二) 乙方需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人员数量由甲方决定)。

(十三) 医保部门如要求加载监管系统等, 必须配合完成。

十四、调试和验收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若发生纠纷, 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处调解; 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杭州京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057120784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账号：201000255981031

地址及邮编：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留泽街 98 号 1 幢 D 座 4 层
311121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椒财采确临[2025]540 号
项目名称：椒江区全流程医保刷脸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全称)	是否是小微企业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备注
1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标准版)	杭州京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京威盛、杭州	JWS-1033pro	20	3745	74900	/
2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简易版)	杭州京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京威盛、杭州	JWS-1033	250	3100	775000	/
3	His 系统改造	杭州京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1	130000	130000	/
4	设备监管平台(符合医保要求,含调试费用)	杭州京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1	20000	20000	/
合计金额								999900.00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参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杭州京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